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19樓

電話：(02)238958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六）		\$ 62,958,845		63	\$ 49,921,112		59	\$ 7,321,561		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5,460		-	-		-	-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六）		33,671,778		34	32,398,016		39	2,604,617		25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30,242		-	9,076		-	6,500		-
其他流動資產		65,819		-	34,980		-	13,954		-
流動資產總計		<u>96,742,144</u>		<u>97</u>	<u>82,363,184</u>		<u>98</u>	<u>9,946,632</u>		<u>97</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510,544		-	691,461		1	-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530,308		1	789,941		1	89,980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2,226,250		2	416,800		-	212,600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7,102</u>		<u>3</u>	<u>1,898,202</u>		<u>2</u>	<u>302,580</u>		<u>3</u>
資產總計		<u>\$100,009,246</u>		<u>100</u>	<u>\$ 84,261,386</u>		<u>100</u>	<u>\$ 10,249,2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760,729		1	\$ 600,000		1	\$ 200,00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446,208		17	8,021,221		9	77,42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六）		22,840,500		23	27,728,716		33	1,985,452		19
其他流動負債		60,099		-	54,800		-	15,989		-
流動負債總計		<u>41,107,536</u>		<u>41</u>	<u>36,404,737</u>		<u>43</u>	<u>2,278,869</u>		<u>22</u>
負債總計		<u>41,107,536</u>		<u>41</u>	<u>36,404,737</u>		<u>43</u>	<u>2,278,869</u>		<u>22</u>
權益（附註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		6	4,900,000		6	3,000,000		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88,631		7	3,000,000		4	3,000,000		30
未分配盈餘		46,113,079		46	39,956,649		47	1,970,343		19
權益總計		<u>58,901,710</u>		<u>59</u>	<u>47,856,649</u>		<u>57</u>	<u>7,970,343</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0,009,246</u>		<u>100</u>	<u>\$ 84,261,386</u>		<u>100</u>	<u>\$ 10,249,2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方正培

經理人：方正培

主辦會計：賈之韻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283,100,005	100	\$241,258,3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185,988,232)	(66)	(155,959,126)	(65)
營業毛利	97,111,773	34	85,299,235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41,798,741)	(15)	(37,322,022)	(15)
營業利益	<u>55,313,032</u>	<u>19</u>	<u>47,977,21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十四及十六）	172,236	-	69,40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	89,128	-
什項支出	<u>-</u>	<u>-</u>	(20,000)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236</u>	<u>-</u>	<u>138,532</u>	<u>-</u>
稅前淨利	55,485,268	19	48,115,745	2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9,440,207)	(3)	(8,229,439)	(3)
本年度淨利	46,045,061	16	39,886,306	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045,061</u>	<u>16</u>	<u>\$ 39,886,306</u>	<u>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方正培

經理人：方正培

主辦會計：賈之韻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	\$ 3,000,000	\$ 1,970,343	\$ 7,970,343
102 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1,900,000	-	(1,900,000)	-
103 年度淨利	-	-	39,886,306	39,886,3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0,000	3,000,000	39,956,649	47,856,64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88,631	(3,988,631)	-
現金股利	-	(200,000)	(34,800,000)	(35,000,000)
股票股利	1,100,000	-	(1,100,000)	-
104 年度淨利	-	-	46,045,061	46,045,0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	\$ 6,788,631	\$ 46,113,079	\$ 58,901,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方正培

經理人：方正培

主辦會計：賈之韻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485,268	\$ 48,115,7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72,236)	(69,404)
折舊費用	215,797	187,218
攤銷費用	259,633	199,3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9,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73,762)	(29,793,399)
其他應收款	600	(400)
預付款項	(10,154)	(21,026)
其他流動資產	(20,685)	-
應付帳款	148,000	400,000
其他應付款	(4,875,487)	25,743,264
其他流動負債	5,299	38,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62,273	44,711,045
收取之利息	151,330	67,228
支付之所得稅	(15,220)	(285,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98,383</u>	<u>44,492,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32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4,880)	(936,50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6,9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9,450)	(204,200)
購置無形資產	-	(899,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0,650)</u>	<u>(1,893,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00,000)</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37,733	42,599,5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21,112</u>	<u>7,321,56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58,845</u>	<u>\$ 49,921,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方正培

經理人：方正培

主辦會計：賈之韻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原名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89 年 1 月 11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95 年 6 月配合原母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而更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 9 月配合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組織架構，將本公司所有股份售予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 元，員工人數為 14 人。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正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轉換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上述法規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十。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

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740	\$ 740	\$ 8,758
支票存款	8,235	504,171	114,359
活期存款	51,149,870	37,616,201	5,398,444
定期存款	<u>11,800,000</u>	<u>11,800,000</u>	<u>1,800,000</u>
	<u>\$62,958,845</u>	<u>\$49,921,112</u>	<u>\$ 7,321,561</u>

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55%~0.85%、0.85%~0.94%及0.89%~1.12%。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政府公債	\$ 2,015,460	\$ -	\$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2,000,000</u>)	<u>-</u>	<u>-</u>
	<u>\$ 15,460</u>	<u>\$ -</u>	<u>\$ -</u>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33,671,778	\$32,398,016	\$ 2,604,61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33,671,778</u>	<u>\$32,398,016</u>	<u>\$ 2,604,617</u>

本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九、不動產及設備

	104 年度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95,345	\$ -	\$ 251,771	\$ 847,116
本期增加	34,880	-	-	34,880
本期減少	-	-	-	-
期末餘額	<u>630,225</u>	<u>-</u>	<u>251,771</u>	<u>881,99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35,407	-	20,248	155,655
本期增加	165,368	-	50,429	215,797
本期減少	-	-	-	-
期末餘額	<u>300,775</u>	<u>-</u>	<u>70,677</u>	<u>371,452</u>
期末淨額	<u>\$ 329,450</u>	<u>\$ -</u>	<u>\$ 181,094</u>	<u>\$ 510,544</u>

	103 年度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595,345	89,385	251,771	936,501
本期減少	-	(89,385)	-	(89,385)
期末餘額	<u>595,345</u>	<u>-</u>	<u>251,771</u>	<u>847,1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135,407	31,563	20,248	187,218
本期減少	-	(31,563)	-	(31,563)
期末餘額	<u>135,407</u>	<u>-</u>	<u>20,248</u>	<u>155,655</u>
期末淨額	<u>\$ 459,938</u>	<u>\$ -</u>	<u>\$ 231,523</u>	<u>\$ 691,46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5 年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789,941	\$ 89,980
本期增加	-	899,325
本期攤銷	(259,633)	(199,364)
期末餘額	<u>\$530,308</u>	<u>\$789,941</u>

十一、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u>\$ 2,226,250</u>	<u>\$ 416,800</u>	<u>\$ 212,600</u>

本公司依照「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之規定，於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提存保證金分別為2,000,000元、200,000元及200,000元。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業務員津貼	\$15,916,338	\$15,057,982	\$ -
應付業務推廣費	2,124,128	6,037,10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4,707	2,379,554	289,440
應付營業稅	1,067,013	2,653,799	39,092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四）	560,457	398,863	19,697
應付勞務費	200,000	328,000	170,006
應付作業登錄費	-	-	1,379,600
其他	797,857	873,418	87,617
	<u>\$22,840,500</u>	<u>\$27,728,716</u>	<u>\$ 1,985,452</u>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	<u>600,000</u>	<u>49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4,9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u>600,000</u>	<u>49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000,000</u>	<u>\$ 4,9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1月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後於103及104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1,900,000元及1,100,000元，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6,000,000元，分為600,000股，皆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餘額 10%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四(二)。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88,631	\$ -	\$ -	\$ -
現金股利	35,000,000	71.43	-	-
股票股利	1,100,000	2.24	1,900,000	6.33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十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5,114	\$ 69,404
其他	<u>17,122</u>	<u>-</u>
	<u>\$172,236</u>	<u>\$ 69,40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12,837,714	\$ 11,482,778
退職後福利	651,266	484,585
其他員工福利	<u>5,411,583</u>	<u>4,062,7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900,563</u>	<u>\$16,030,1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8,900,563</u>	<u>\$16,030,11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 1%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按 1% 估列員工紅利 398,863 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60,457 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 1% 估列，該等金額尚待 105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3 年 3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98,863	\$ 19,69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98,863</u>	<u>19,697</u>
	<u>\$ -</u>	<u>\$ 1</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215,797	\$187,218
無形資產	<u>259,633</u>	<u>199,364</u>
合計	<u>\$475,430</u>	<u>\$386,5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15,797</u>	<u>\$187,2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59,633</u>	<u>\$199,364</u>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479,598	\$ 8,229,4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9,39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40,207</u>	<u>\$ 8,229,4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5,485,268</u>	<u>\$48,115,7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432,496	\$ 8,179,6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102	49,7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9,39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40,207</u>	<u>\$ 8,229,4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 77,428
應付連結稅制退稅款	<u>17,446,208</u>	<u>8,021,221</u>	<u>-</u>
	<u>\$17,446,208</u>	<u>\$ 8,021,221</u>	<u>\$ 77,42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6,113,079</u>	<u>39,956,649</u>	<u>1,970,343</u>
	<u>\$46,113,079</u>	<u>\$39,956,649</u>	<u>\$ 1,970,34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904</u>	<u>\$ 98,406</u>	<u>\$ 410,097</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03%（預計）及0.2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103年6月所得稅法修正規定自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50%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83,099,653</u>	<u>\$ 241,258,046</u>

係代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之手續費收入。

2. 營業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6,442,038</u>	<u>\$ 5,786,551</u>

係支付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佣金，其費率計算與一般合作通路約略相當，付款期間則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0,125,084</u>	<u>\$ 7,626,635</u>

4.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33,671,778</u>	<u>\$32,398,016</u>	<u>\$ 2,604,617</u>

5.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695,840</u>	<u>\$ 600,000</u>	<u>\$ 200,000</u>

6.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2,216,557</u>	<u>\$ 6,037,100</u>	<u>\$ -</u>

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04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u>\$62,958,105</u>	0.00~ 0.85	<u>\$ 152,285</u>	<u>\$ 4,230</u>

	103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u>\$49,920,372</u>	0.00~ 0.94	<u>\$ 67,247</u>	<u>\$ 8,476</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8.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872,229</u>	<u>\$739,732</u>

租賃契約係依照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56,800	\$ 856,800	\$ 737,575
1~5年	642,600	1,499,400	2,356,200
超過5年	-	-	-
	<u>\$ 1,499,400</u>	<u>\$ 2,356,200</u>	<u>\$ 3,093,775</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460	\$ 16,320	\$ -	\$ -	\$ -	\$ -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6,320	\$ -	\$ 16,320

103年12月31日：無。

103年1月1日：無。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8,887,115	\$82,745,004	\$10,145,278
<u>持有至到期日</u>	15,460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2,534,216	25,674,917	2,146,3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營業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收益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800,000	\$ 11,800,000	\$ 1,800,000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未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首次採用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編製基礎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前，係依照商業會計法（98年6月3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年11月30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此一轉換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321,5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 -	2,604,61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6,500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費用	-	13,954	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		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	89,980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12,600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 -	\$ 10,249,21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200,00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946,3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應付所得稅	-	77,428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	-	1,946,36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15,989	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	2,278,869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3,000,000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	3,0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970,34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	7,970,34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10,249,2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49,921,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	32,398,016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9,076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費用	-	34,980	預付款項
固定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	48,539	不動產及設備 (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48,539)	789,941	無形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	416,800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 -	\$ 84,261,38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600,00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5,026,36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應付所得稅	-	8,021,221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	-	27,728,71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54,800	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	36,404,737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4,900,000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	3,0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9,956,649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	47,856,64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84,261,3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營業收入	\$ 241,258,361	\$ 241,258,36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55,959,126)	(155,959,12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85,299,235	85,299,23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7,322,022)	(37,322,022)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47,977,213	47,977,21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9,404	69,404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9,128	89,12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
什項支出	(20,000)	(20,000)	什項支出
合計	138,532	138,532	合計
稅前利益	48,115,745	48,115,745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8,229,439)	(8,229,439)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	\$ 39,886,306	\$ 39,886,306	本期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豁免選項

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故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本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數後之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之法規及準則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法規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48,539 元及 0 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789,941 元及 212,600 元。

(2) 重分類

配合修正後之準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應付費用 25,026,367 元及 1,946,360 元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67,228 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